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 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年2月16日、3月27日至31日
和6月15日至7月7日，纽约

议程项目 7(b)

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洛特·宗济先生(马拉维)

副主席：丽贝卡·哈林女士(瑞典)

1.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五人。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2. 在2017年3月27日举行的3月届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由以下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塞拜疆、马拉维、巴拉圭、斯里兰卡和瑞典。

3. 委员会于2017年3月30日和7月6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4. 在3月30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洛特·宗济先生被推选为主席。在7月6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丽贝卡·哈林女士被推选为副主席。

5.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2017年7月5日关于参会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代表就该备忘录做了发言。

6. 如备忘录第1段所述，截至委员会开会时，下列77个国家已按议事规则第3条所要求的形式，向会议秘书长提交参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截至委员会开会时、下列 52 个国家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部、使馆或使团以信件或普通照会方式、向会议秘书长通报了本国参会代表的任命情况：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如备忘录第 3 段所示、会议秘书长尚未收到获邀参会的下列 66 个国家的正式全权证书或备忘录第 2 段所述资料：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9. 副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上述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列所有国家的最新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备忘录第 2 段所提及与会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第 3 段所提及与会国代表的最新正式全权证书将酌情快速递交大会秘书处。

10. 副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的参会代表证书，

接受会议秘书长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副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题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4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鉴于上述情况，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的参会代表证书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¹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¹ [A/CONF.229/2017/7](#)。